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0)良字第158號

主旨：檢送宜蘭縣政府轄管水(海)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

疫，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8日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公告1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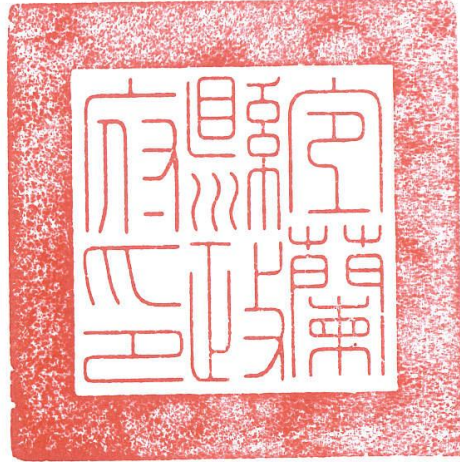
1. 依據宜蘭縣政府110年5月19日府旅管字第1100084475A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旅管字第1100084475B號

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提升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三級，本府轄管水(海)域及核准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業者，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8日禁止水域遊憩活動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6條、第7條及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基於本府轄管水(海)域及核准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業者，易於形成群聚，難以落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及戴口罩等防疫措施，自即(19)日起至110年6月8日期間禁止水域遊憩活動。
- 二、違反本公告之活動禁止事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，處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縣長 林 姿 妙